

目 录

1. 410600RS-FXKSP-01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 工作制审批·····	1
2. 410600RS-FXKSP-02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3
3. 410600RS-FXKSP-03 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5
4. 410600RS-FXKSP-04 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7
5. 410600RS-FXKSP-05 小额担保贷款审批·····	9
6. 410600RS-FXKSP-06 集体合同备案·····	11
7. 410600RS-FXKSP-07 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保身份认定··	12
8. 410600RS-FXKSP-08 社会化鉴定三级以下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14
9. 410600RS-FXKSP-09 城镇职工长期慢性病门诊就医证办理··	16
10. 410600RS-FXKSP-10 城镇居民门诊重大疾病就医证办理··	18
11. 410600RS-FXKSP-11 社会保险登记·····	20
12. 410600RS-FXKSP-12 养老保险待遇审核·····	22
13. 410600RS-FXKSP-1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变更、 接续、注销·····	24
14. 410600RS-FXKSP-14 生育保险参保登记、变更、注销··	27
15. 410600RS-FXKSP-15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变更、注销··	29
16. 410600RS-FXKSP-16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32
17. 410600RS-FXKSP-17 社会保险费稽核·····	34
18. 410600RS-FXKSP-18 企业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35
19. 410600RS-FXKSP-19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受理、审核和 结算·····	37
20. 410600RS-FXKSP-20 工伤保险待遇受理、审核和结算·····	39
21. 410600RS-FXKSP-21 生育保险待遇受理、审核和结算·····	42
22. 410600RS-FXKSP-22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受理、审核和 结算·····	44

23.	410600RS-FXKSP-23 职业介绍补贴审核·····	46
24.	410600RS-FXKSP-24 职业培训补贴审核·····	48
25.	410600RS-FXKSP-25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审核·····	50
26.	410600RS-FXKSP-2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核·····	52
27.	410600RS-FXKSP-27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54
28.	410600RS-FXKSP-28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审核·····	56
29.	410600RS-FXKSP-29 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审核·····	58
30.	410600RS-FXKSP-30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员转诊转院 备案·····	60

410600RS-FXKSP-01 不定时工作制 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一、设立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09〕49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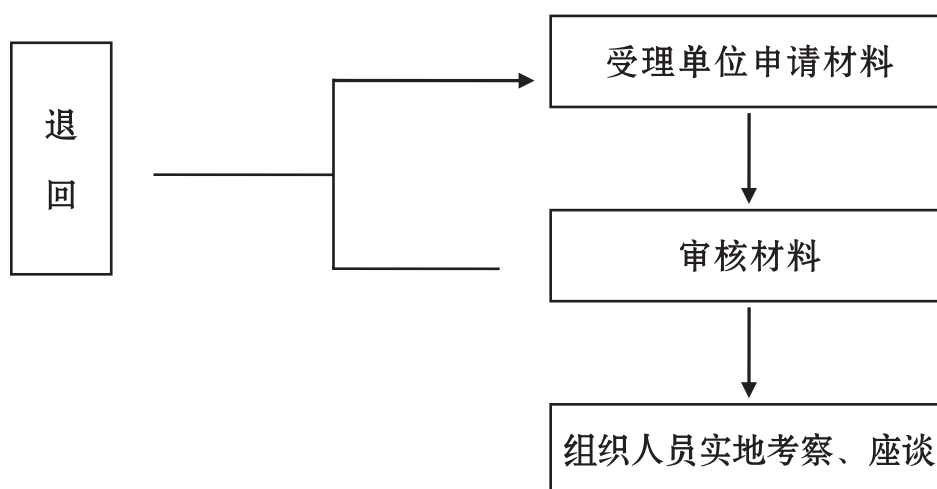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省部属及市属国有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三、窗口职责

依据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并作出相应处理。

四、工作流程



五、申报材料：

- 1、《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表》；
- 2、《关于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申请报告》，内容包括：

（1）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拟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岗位及职工人数；

(2)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理由及以周、月、季、年为综合计算周期的理由；

(3)劳动者休息休假办法和延长工作时间工资计算及支付办法。上年度本单位工时制度执行情况。

3、法人登记证明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4、工会组织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意见或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岗（职）位涉及人员联名签署的意见。

5、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部分岗（职）位人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决议。

六、承诺时限

原承诺时限：无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人社局就业科

联系电话：3331102 投诉电话：3328401

410600RS-FXKSP-02 医疗保险定点 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一、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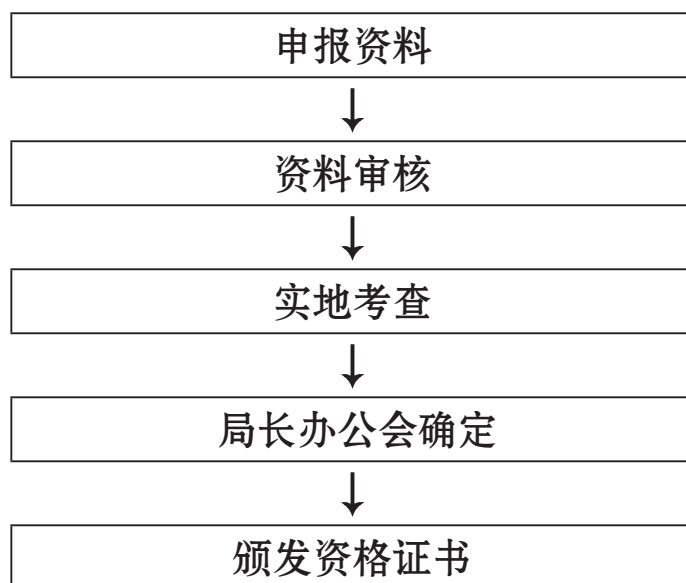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资格开展对外服务的军队医疗机构。

三、窗口职责

指导申请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并办理手续

四、工作程序：



五、需提供的材料：

- （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二）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
- （三）上一年度业务收支情况和门诊、住院诊疗服务量（包括门诊诊疗人次、平均每一诊疗人次医疗费、住院人数、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平均每一出院者住院医疗费、出院者平均每天住院医疗费等），以及可承担医疗保险服务的能力；

（四）符合医疗机构评审标准的证明材料；

（五）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物价部门监督检查合格的证明材料；

（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从业人员花名册、上岗证书、培训证书及劳动合同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材料等相关资料及院址地理位置图；

4. 职工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六、办理时限

文件无明确时限要求

原承诺时限：无

现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人社局医疗保险科

联系电话：3313985 投诉电话：3328401

410600RS-FXKSP-03 医疗保险定点 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一、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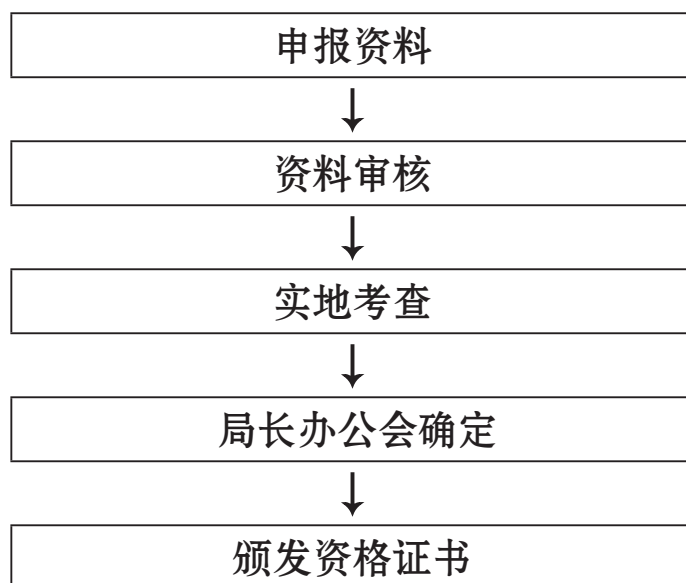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辖区内的所有零售药店

三、窗口职责

指导申请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并办理手续

四、工作程序



五、需提供的材料：

- （一）《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三）零售药店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四）从业人员名册、上岗证书、培训证书及劳动合同书，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 药品经营目录(按照《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分类和编号排列,标注药品的商品名、产地和价格)、药品购进记录、上年度收入情况和纳税证明等材料;

(六) 药品监督管理和价格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合格的证明材料;

(七) 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材料等相关资料及店址地理位置图;

(八) 药店员工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六、办理时限

文件无明确时限要求

原承诺时限: 无

现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人社局医疗保险科

联系电话: 3313985 投诉电话: 3328401

410600RS-FXKSP-04 工伤保险定点 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一、设立依据

(一)《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三十条第二款: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二)《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7号):明确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的方式,严格掌握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的条件。工伤保险实行协议医疗服务方式。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简称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

二、适用范围

(一)经卫生及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对社会提供服务的军队医疗机构;

(二)具备为工伤职工提供良好医疗服务的条件,在工伤救治、康复和职业病防治方面有专业技术优势;

(三)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服务和职业病防治管理的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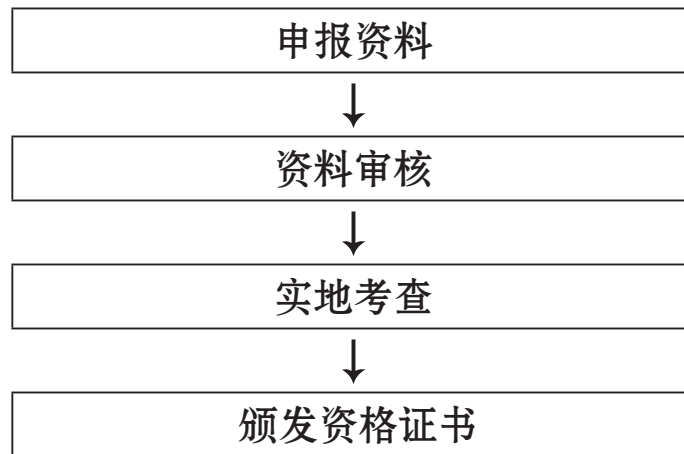
(四)遵守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的价格政策;

(五)遵守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

三、窗口职责

指导申请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并办理手续

四、工作程序:



五、需提供的材料

- (一) 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二) 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
- (三) 上一年度业务收支情况和门诊、住院诊疗服务量，承担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的能力；
-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承担工伤保险医疗、康复服务的医技人员名册、聘书和劳动合同书、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材料等相关资料及院址地理位置图。

六、办理时限

文件无明确时限要求

原承诺时限：无

现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人社局医疗保险科

联系电话：3313975 投诉电话：3328401

410600RS-FXKSP-05 小额担保贷款 审批

一、设立依据：

《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郑银发〔2008〕2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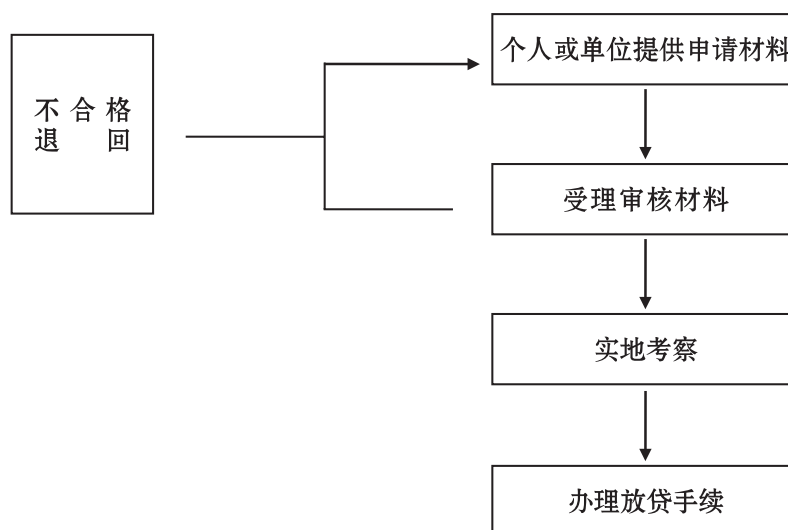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失业人员、转业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残疾人、回乡创业农民工、被征地农民及吸纳以上六类人员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

三、窗口职责：

依据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并作出相应处理。

四、工作程序：



五、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一）个人需提供材料：

- 1、失业人员：提供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
- 2、转业退役军人：提供《退伍证》、民政部门颁发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
- 3、大中专毕业生：提供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等毕业后2年以内的毕业证书和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

证。

4、残疾人：提供残疾证和劳动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

5、回乡创业农民工：提供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出具的外出务工证明；

6、被征地农民：提供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出具的被征地证明或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

以上六类人员申请贷款时，需填写《小额贷款申请审批表》；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创业培训合格证及反担保人个人承诺书、反担保单位承诺书和反担保人身份证、银行代发工资存折。无担保人的贷款申请人可以提供大额订单到担保中心指定的经办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二）吸纳以上六类人员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申请担保贷款或贷款贴息，直接到担保中心咨询办理。

六、法定时限及依据

文件无明确时限要求

原承诺时限：无

现承诺时限：每月 25-28 日经审贷会研究后即办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人社局南楼大厅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窗口

联系电话：3367176 投诉电话：3328401

410600RS-FXKSP-06 集体合同备案

一、设立依据：

《集体合同规定》和《劳动合同法》第五章特别规定第一节集体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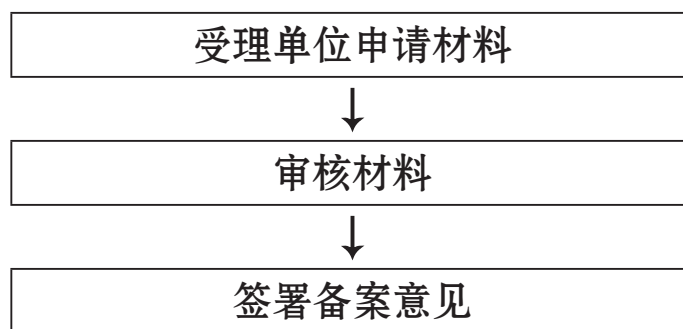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窗口职责：

依据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并作出相应处理。

四、工作程序



五、申报材料：

用人单位集体合同书

六、法定时限及依据

《集体合同规定》第四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到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原承诺时限：15 日

现承诺时限：即办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人社局就业科

联系电话：3331102 投诉电话：3328401

410600RS-FXKSP-07 困难企业退休人员 参加医保身份认定

一、设立依据：

鹤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监察局《关于印发鹤壁市原国有集体破产企业和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鹤劳社〔2009〕83号）和《关于做好原国有集体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宜的通知》（鹤人社〔2010〕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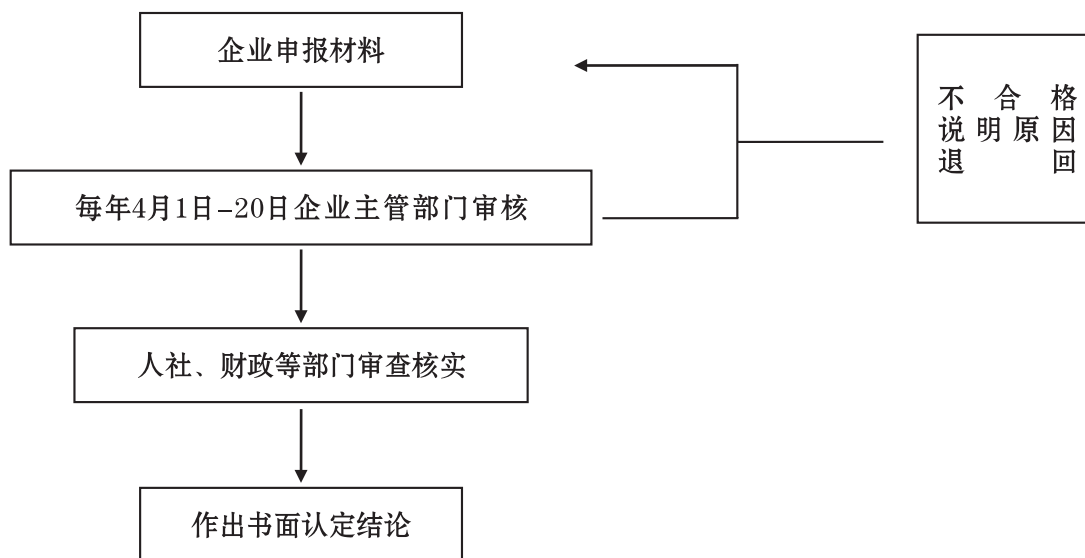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全市困难企业退休人员。

三、窗口职责

指导并受理单位提供申报材料，会同市、县（区）财政等有关部门共同审查核实。

四、工作程序



五、需提供的材料

（一）企业上年度及本年度财务报表；

- (二) 职工工资月报表;
- (三) 本单位全部退休人员名单;
- (四) 《鹤壁市原国有集体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认定表》一式六份;
- (五) 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六、法定时间及依据

文件无明确时限要求

原承诺时限：3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受理工作整体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人社局医疗保险科

联系电话：3313985 投诉电话：3328401

410600RS-FXKSP-08 社会化鉴定三级 以下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一、设立依据：

原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三章第十七条：国家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制度。第三款：上述证书由劳动部统一印制，劳动行政部门按规定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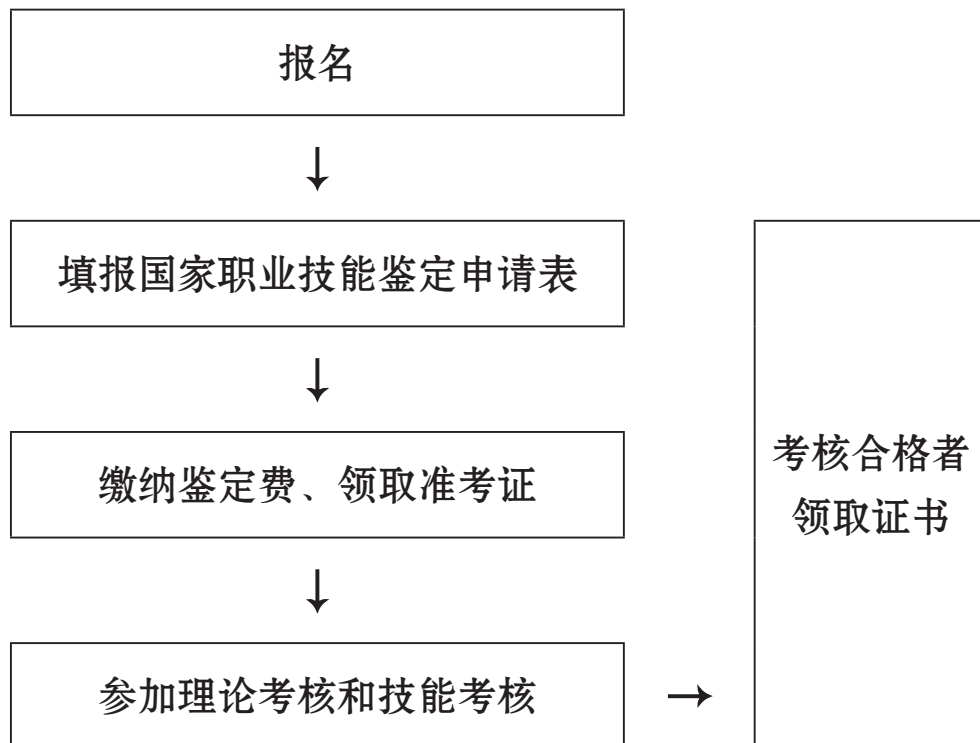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各类职业技术学校 and 培训机构毕业生、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以及社会各类人员申报职业技能鉴定且经过鉴定成绩合格的人员。

三、窗口职责

核发社会化鉴定三级以下职业资格证书

四、工作程序



五、需提供的材料

1. 本人身份证；
2. 从事本工种（职业）工作年限证明；
3. 毕业证；
4. 职业资格证书；
5. 本工种培训合格证明。

六、法定时限及依据

文件无明确时限要求

原承诺时限：2个月

现承诺时限：考试考核合格后即办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按照（豫计收费〔2003〕2305号）、（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执行。

依据：原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八条：单位或个人申报职业技能鉴定，均应按照规定交纳鉴定费用。

八、受理地点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联系电话：3328409 投诉电话 3328401

410600RS-FXKSP-09 城镇职工长期慢性 性病门诊就医证办理

一、设立依据：

依据《鹤壁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部分已确诊长期慢性病门诊治疗管理试行办法》（鹤政〔2000〕41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患有本试行办法第二条所列病种之一并符合诊断标准，应按规定填写《部分已确诊长期慢性病认定申请表》，并附有关病历资料，由用人单位汇总报医疗保险管理部门”。“第四条 医疗保险管理部门组织医疗专家对申报的已确诊长期慢性病进行鉴定，对符合病症所规定条件的参保人员核发《慢性病门诊就医证》。鉴定工作可以定期或不定期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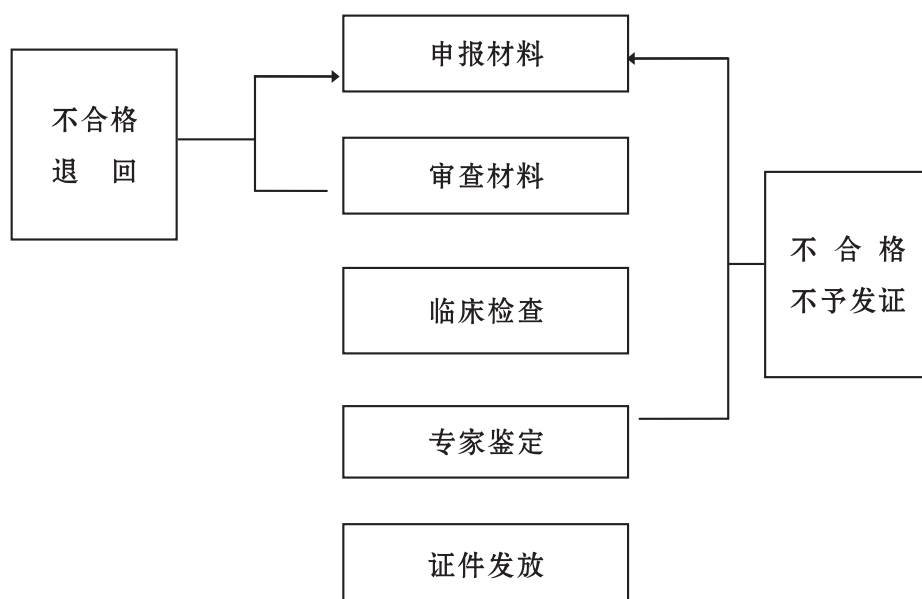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且已确诊所规定慢性病种需长期门诊治疗和药物支持的。

三、窗口职责

指导参保职工提供申报资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工作程序



五、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 (一) 《长期慢性病鉴定表》；
- (二) 《职工医疗保险手册》及复印件；
- (三) 与申请病种相关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和住院病历等相关医学诊查资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医院的印章）；
- (四) 医疗费用结算清单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医院相关部门的印章）。

六、办理时限

文件无明确时限要求

原承诺时限：无

现承诺时限：鉴定合格后即办

七、收费标准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人社局医疗保险科

联系电话：3313985 投诉电话：3328401

410600RS-FXKSP-10 城镇居民门诊 重大疾病就医证办理

一、设立依据：

依据《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镇居民门诊重大疾病有关问题的通知》（鹤人社医疗〔201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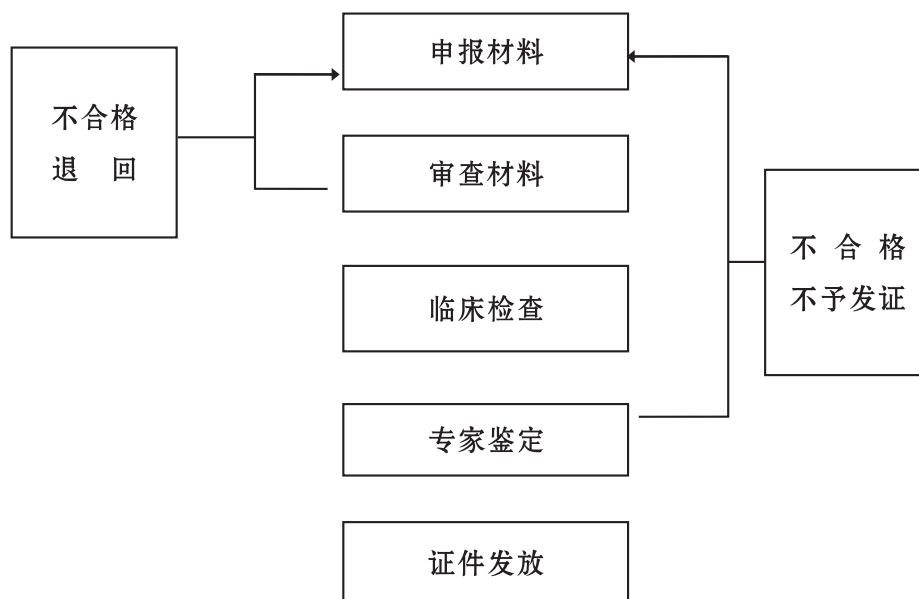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参加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且已确诊所规定病种需长期门诊药物治疗的

三、窗口职责

指导参保居民提供申报资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工作程序



五、需提供的材料：

（一）《城镇居民门诊重大疾病鉴定申请表》；

- (二)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手册》和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下一年度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缴费凭证(收据)复印件；
- (四) 与申请病种相关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和住院病历等相关医学诊查资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医院的印章)；
- (五) 医疗费用结算清单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医院相关部门的印章)。

六、办理时限

文件无明确时限要求

原承诺时限：无

现承诺时限：鉴定合格后即办

七、收费标准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人社局医疗保险科

联系电话：3313985 投诉电话：3328401

410600RS-FXKSP-11 社会保险登记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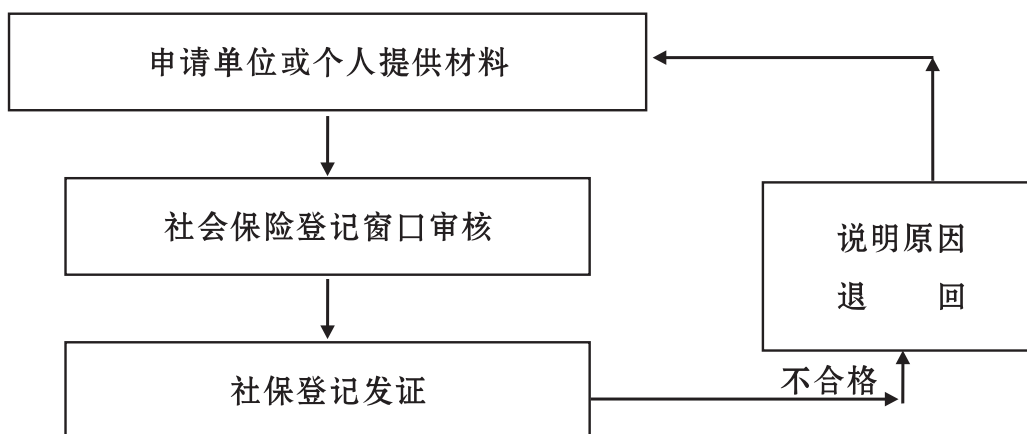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在市本级参保的各类用人单位（包括人事代理机构）的社会保险登记。

三、窗口职责

负责本审批事项的政策咨询；负责行政相对人的资格及其报送资料的受理、审核、办理；负责将审批证件在窗口及时发放。

四、工作程序（工作流程图）



五、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 （一）书面申请（写明单位名称、性质、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已参保人数、需参保人数，加盖单位公章，另附拟参保人员名单）；
- （二）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它核准执业证件及单位印章；
- （三）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四）法人身份证；

(五) 开户行账号名称;

(六) 《社会保险登记表》。

六、法定时间及依据

《社会保险法》第 57 条第二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原承诺时间：15 日

现承诺时间：即办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行政服务中心社保局窗口

联系电话：3325890 投诉电话：3327401

410600RS-FXKSP-12 养老保险待遇审核

一、设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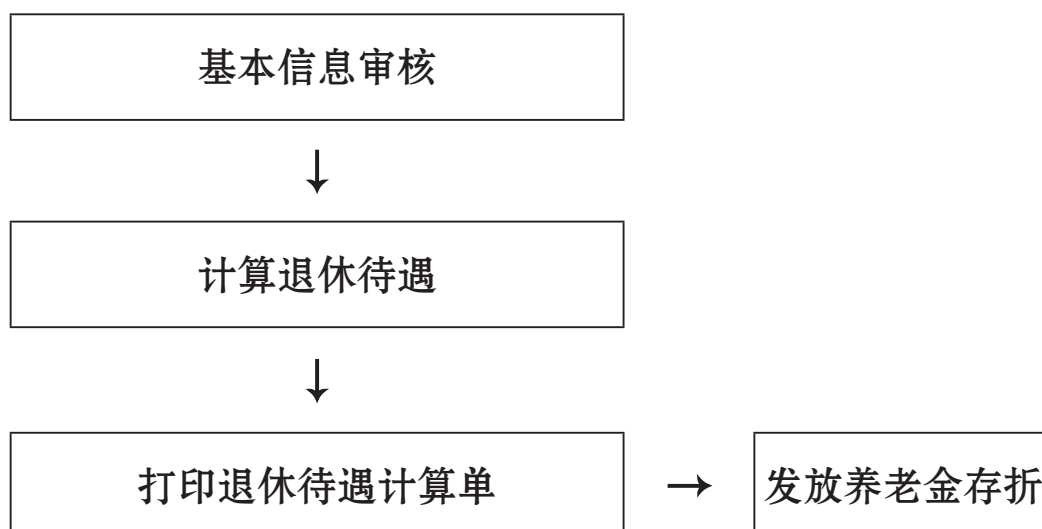
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6〕26号）规定核算养老保险待遇，按照《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豫劳社养老〔2008〕72号）第八十条“退休待遇管理环节在核算申请人的退休待遇时，应确认以下事项”。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在市本级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及其参保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退休待遇核算管理。

三、待遇审核窗口职责：负责养老保险待遇管理事项的政策咨询；核算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待遇调整、信息变更、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算。

四、工作程序（工作流程图）



五、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一）市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传递《河南省企业职工退休（职）审

批表》

(二) 办理因病(非因工)退休、退职的, 申请人提供市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材料;

(三) 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存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退休证及采取指纹信息;
2. 身份证;
3. 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领取, 需提供职工本人委托书及居住所在地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的委托人与代理人关系及需要办理事项的证明、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法定时间及依据

文件无明确时限要求

原承诺时间: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退休之日至当月月底

现承诺时间: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退休之日 3 日内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行政服务中心社保局窗口

联系电话: 3325920 投诉电话: 3328401

410600RS-FXKSP-1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变更、接续、注销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

《河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业务管理经办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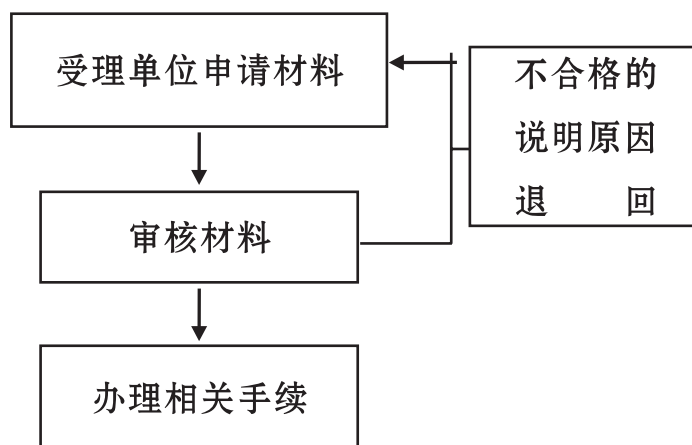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我市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类企业（不含乡镇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窗口职责

依据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并作出相应处理。

四、工作程序



五、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一）参保提供

- 1、《社会保险登记表》；
- 2、单位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工资发放明细表（原始财务凭证）；

3、《鹤壁市建立（恢复）社会保险人员申报表》（纸质）一式两份，新增参保人员电子模版（电子格式）；

4、劳务派遣单位、职业中介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时，还需提供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用工）协议、用工单位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资料。

（二）变更、变动登记

1、《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

2、工商变更登记表和营业执照或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布变更证明。

3、《鹤壁市社会保险新增（恢复）人员申报表》、《鹤壁市社会保险停保申请表》、《鹤壁市社会保险统筹区域内变动申报表》、《鹤壁市社会保险统筹区域外变动申报表》等

4、中断（终止）工伤保险关系的，提供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死亡证明等；

5、退休（退职）人员提供《职工退休退职审批表》；

6、统筹地区内（外）转移的，提供工作调动证明。

（三）转移接续提供

1、原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参保凭证》

2、新用人单位填写《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申请表》一式两份

3、参保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四）注销提供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

注销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登记申请、法律文书或其他有关注销文件。

六、法定时限及依据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相关证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原承诺时间：十五日

现承诺时间：即办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行政服务中心医保处窗口

联系电话：3335275 投诉电话：3328401

410600RS-FXKSP-14 生育保险参保 登记、变更、注销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

《河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业务管理经办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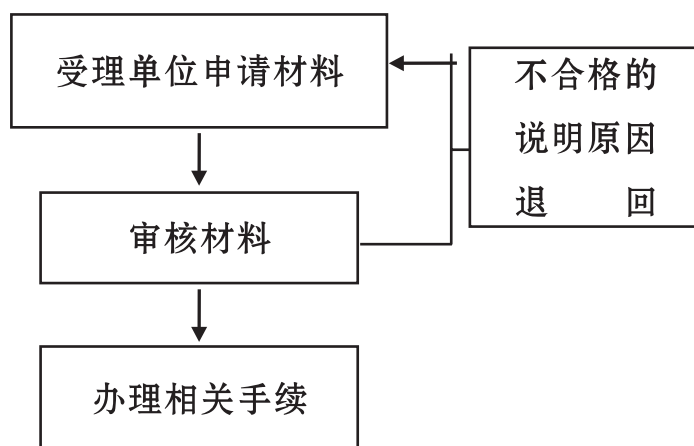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我市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类企业（不含乡镇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窗口职责

依据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并作出相应处理。

四、工作程序



五、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一）参保提供

- 1、《社会保险登记表》；
- 2、单位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工资发放明细表（原始财务凭证）；

3、《鹤壁市建立（恢复）社会保险人员申报表》（纸质）一式两份，新增参保人员电子模版（电子格式）；

4、劳务派遣单位、职业中介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时，还需提供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用工）协议、用工单位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资料。

（二）变更、变动登记

1、《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

2、工商变更登记表和工商执照或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布变更证明。

3、《鹤壁市社会保险新增（恢复）人员申报表》、《鹤壁市社会保险停保申请表》、《鹤壁市社会保险统筹区域内变动申报表》、《鹤壁市社会保险统筹区域外变动申报表》等

4、中断（终止）工伤保险关系的，提供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死亡证明等；

5、退休（退职）人员提供《职工退休退职审批表》；

6、统筹地区内（外）转移的，提供工作调动证明。

（三）注销提供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

注销生育保险登记申请、法律文书或其他有关注销文件。

六、法定时限及依据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相关证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原承诺时间：十五日

现承诺时间：即办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行政服务中心医保处窗口

联系电话：3335275 投诉电话：3328401

410600RS-FXKSP-15 工伤保险参保 登记、变更、注销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

《工伤保险条例》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

《鹤壁市工伤保险经办规程》（鹤人社〔2012〕16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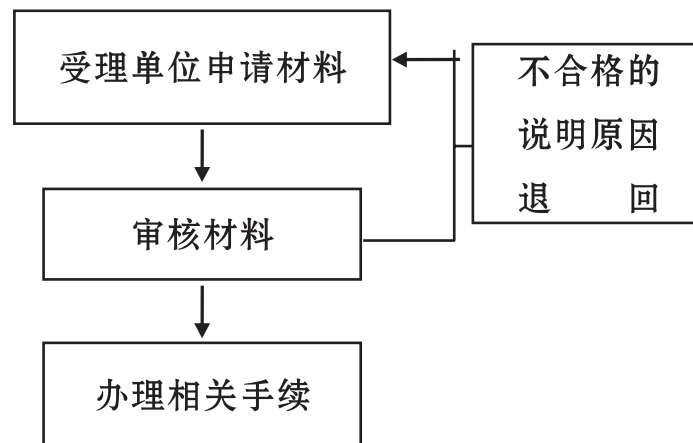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三、窗口职责

依据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并作出相应处理。

四、工作程序



五、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一）参保提供

- 1、《社会保险登记表》；
- 2、单位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

印件 1 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工资发放明细表（原始财务凭证）；

3、《鹤壁市建立（恢复）社会保险人员申报表》（纸质）一式两份，新增参保人员电子模版（电子格式）；

4、劳务派遣单位、职业中介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时，还需提供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用工）协议、用工单位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资料。

（二）变更、变动登记

1、《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

2、工商变更登记表和营业执照或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布变更证明。

3、《鹤壁市社会保险新增（恢复）人员申报表》、《鹤壁市社会保险停保申请表》、《鹤壁市社会保险统筹区域内变动申报表》、《鹤壁市社会保险统筹区域外变动申报表》等

4、中断（终止）工伤保险关系的，提供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死亡证明等；

5、退休（退职）人员提供《职工退休退职审批表》；

6、统筹地区内（外）转移的，提供工作调动证明。

（三）注销提供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

注销工伤保险登记申请、法律文书或其他有关注销文件。

六、法定时限及依据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相关证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原承诺时间：十五日

现承诺时间：即办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行政服务中心医保处窗口

联系电话：3368796 投诉电话：3328401

410600RS-FXKSP-16 灵活就业人员 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一、设立依据

《鹤壁市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鹤政〔2004〕66号）

《鹤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实行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的意见》（鹤劳社〔2007〕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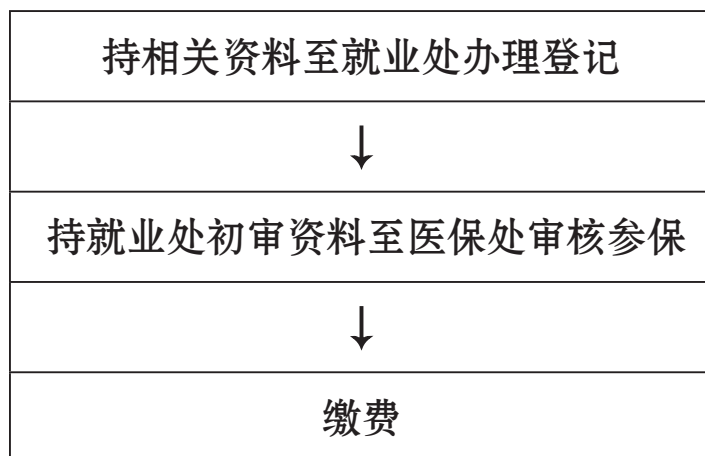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本市与原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失业人员、自谋职业人员、城镇个体从业人员（包括从事个体经营的农村进城务工人员）。

三、窗口职责

依据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并做出相应处理。

四、工作程序



五、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2、个人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1张；
- 3、失业人员需提供失业处出具的失业证明；
- 4、《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登记表》。

六、法定时限及依据

文件无明确时限要求

原承诺时间：无

现承诺时间：时办（每月 4-27 日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行政服务中心医保处窗口

联系电话：3335275 投诉电话：3328401

410600RS-FXKSP-17 社会保险费稽核

一、设立依据

依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设立本事项。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在市本级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参保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稽核。

三、窗口职责

负责本审批事项的政策咨询；负责行政相对人的资格及其报送资料的受理、审核、办理。

四、工作程序



五、申报材料

(一) 申报缴费工资需提供单位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

(二) 缴费对账须提供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关凭证和资料。

六、承诺时限

原承诺时限：即办

现承诺时限：即办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社保局窗口

联系电话：3325925 投诉电话：3328401

410600RS-FXKSP-18 企业退休人员 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一、设立依据

《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豫劳社养老〔2008〕72号）第三节第一百一十七条“社会化管理服务环节每年应不少于对按月领取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和按月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人员进行领取资格认证”。《社会保险法》、《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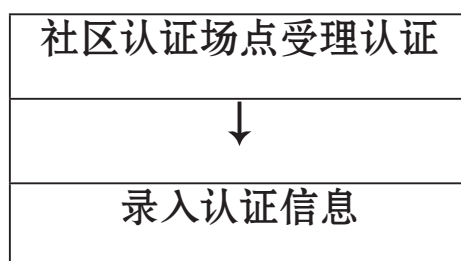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在市区及两县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参保企业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管理。

三、退管服务窗口职责

负责企业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退休人员死亡待遇申报事项的政策咨询、受理；认定企业退休人员死亡时间。

四、工作程序（工作流程图）



五、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一）家居本市的离退休人员到所居住的县、区认证点进行认证（年审）时，须提本人二代身份证、退休证。

（二）家居本市的离退休人员，本人不能到现场认证，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认证并提供相关资料：

1. 在家中自行用手机进行指纹认证（需有专门的指纹认证手机，只要认证通过无须提供材料）；

2. 选择照像认证的，提供不能现场认证表、五寸照片一张、退休人员身份证、退休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行动不便不能到现场认证的，可向辖区劳动保障所申请上门认证，由社区保障所两名以上工作人员上门为其认证。申请上门认证需提供退休人员身份证、退休证复印件，填写上门认证表；

（三）居住外地的，到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保局退管服务窗口进行认证（年审），其中家居省内其它地市的退休人员，也可选择以下4种方式之一进行认证（年审），家居外省的离退休人员，可选择以下2、3、4项方式之一进行认证。

1、家居省内其它地市的退休人员，可携带二代身份证、退休证到居住的县级以上社保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现场指纹认证；

2、在家中自行用手机指纹认证（需要专门的指纹认证手机，只要认证通过无须提供材料）；

3、选择异地协查认证的，需提供异地协查表、身份证、退休证复印件；

4、选择照相认证的，需本人双手拿当月杂志拍摄五寸照片一张，并提供退休证、身份证复印件；

六、法定时间及依据：（文件无明确时限要求）

家居外地的离退休人员每年4月1日-8月10日在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保局退管服务窗口办理退休人员（年审）认证。

原承诺时限：即办

现承诺时限：即办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行政服务中心社保局窗口

联系电话：3325931

投诉电话：3328401

410600RS-FXKSP-19 城镇职工 医疗保险待遇受理、审核和结算

一、设立依据

- 1、《鹤壁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鹤政[1999]84号）
- 2、《鹤壁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部分已确诊长期慢性病门诊治疗管理试行办法》（鹤政[2000]41号）
- 2、《鹤壁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慢性病门诊医疗费结算办法》（鹤人社[2011]6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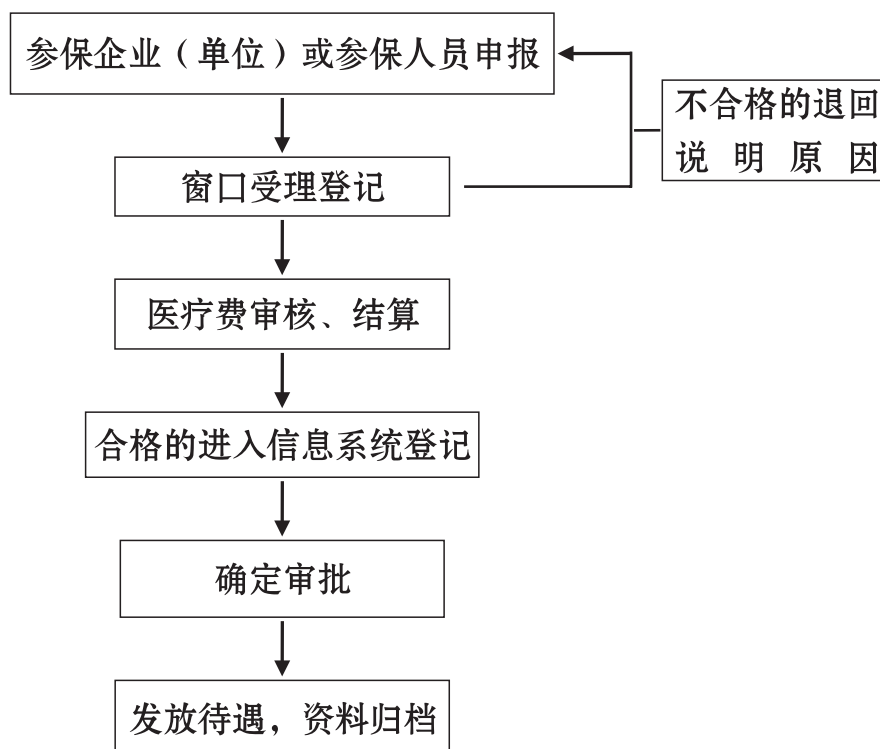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市本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企业（单位）及参保人员。

三、窗口职责

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受理单位或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待遇审核和结算，并将结算结果转至财务支付科室。

四、工作程序



五、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一) 住院

-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申报单
-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手册》
- 3、医疗费有效收据
- 4、出院证
- 5、费用总清单
- 6 病历复印件（市外住院提供）
- 7 转诊信或急诊相关材料（市外住院提供）

(二) 长期慢性病

- 1、长期慢性病门诊医疗费用申报单
- 2、《慢性病就医证》复印件
- 3、慢性病医疗费有效收据
- 4、与慢性病医疗费收据相应的医保专用处方、报告单

六、法定时限及依据

文件无明确时限要求（根据工作人员及业务量确定周期）

原承诺时限：无

现承诺时限：住院：20 个工作日

慢性病：30 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行政服务中心医保处窗口

联系电话：3335205 投诉电话：3328401

410600RS-FXKSP-20 工伤保险待遇 受理、审核和结算

一、设立依据

《社会保险法》

《工伤保险条例》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

《鹤壁市工伤保险经办规程》（鹤人社〔2012〕16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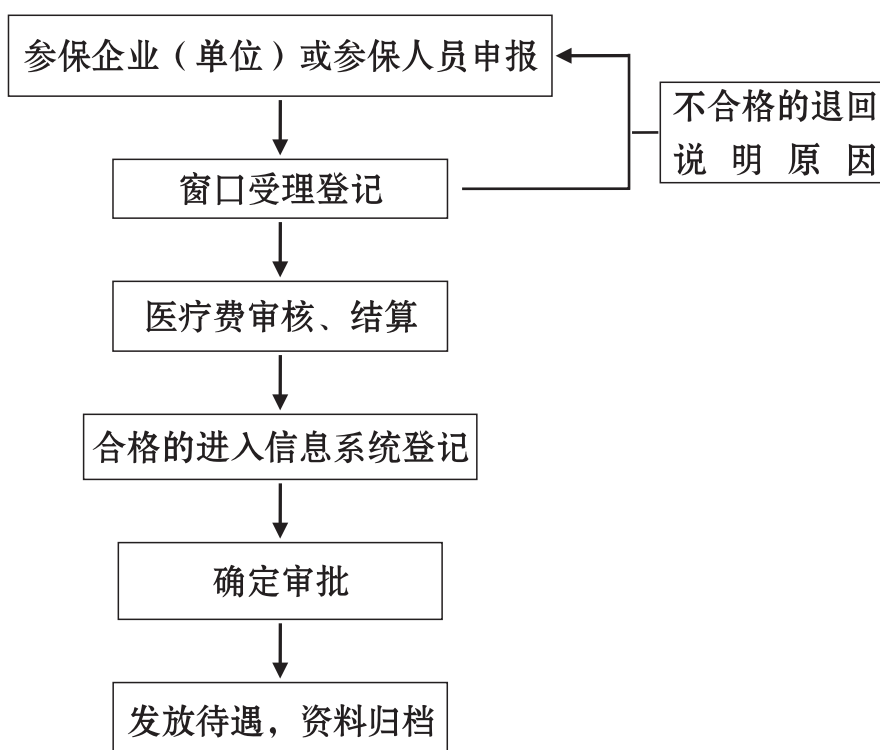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市本级工伤保险参保企业（单位）及参保人员。

三、窗口职责

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受理单位或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待遇审核和结算，并将结算结果转至财务支付科室。

四、工作程序



五、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一）工伤医疗（康复）待遇审核

- 1、工伤职工医疗费报销单；
- 2、认定工伤决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 3、工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 4、医疗诊断证明、医疗费票据、处方、费用清单、相关检查报告、出院证、住院病历；
- 5、涉及第三人责任的，需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民事赔偿调解（判决）书、遭受暴力伤害证明和赔偿证明；
- 6、旧伤复发或因果鉴定还需提供鉴定结论。

（二）辅助器具费用审核

- 1、工伤职工医疗费报销单；
- 2、辅助器具配置确认表原件及复印件；
- 3、《工伤人员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
- 4、工伤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5、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出具的配置档案；
- 6、辅助器具配置票据、交通、食宿票据。

（三）伤残待遇审核

- 1、《工伤职工待遇审批表》；
- 2、认定工伤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
- 3、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原件及复印件；
- 4、工伤人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5、工伤职工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 6、终止工伤保险关系的，还需提供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用人单位出具的已结清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证明。

（四）工亡待遇审核

- 1、《工伤职工待遇审批表》；
- 2、认定工伤决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 3、工亡职工死亡医学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火化证原件及复印件

件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非火化区同意土葬证明；

4、被供养人户口簿、身份证、公安户籍管理机构出具的生存证明和一寸免冠照片各 1 份；

5、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以上政府出具的生活来源证明；

6、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六、法定时限及依据

30 天（《鹤壁市工伤保险经办规程》）

原承诺时限：30 天

现承诺时限：20 天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行政服务中心医保处窗口

联系电话：3368796 投诉电话：3328401

410600RS-FXKSP-21 生育保险待遇 受理、审核和结算

一、设立依据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伤生育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鹤政办〔2009〕4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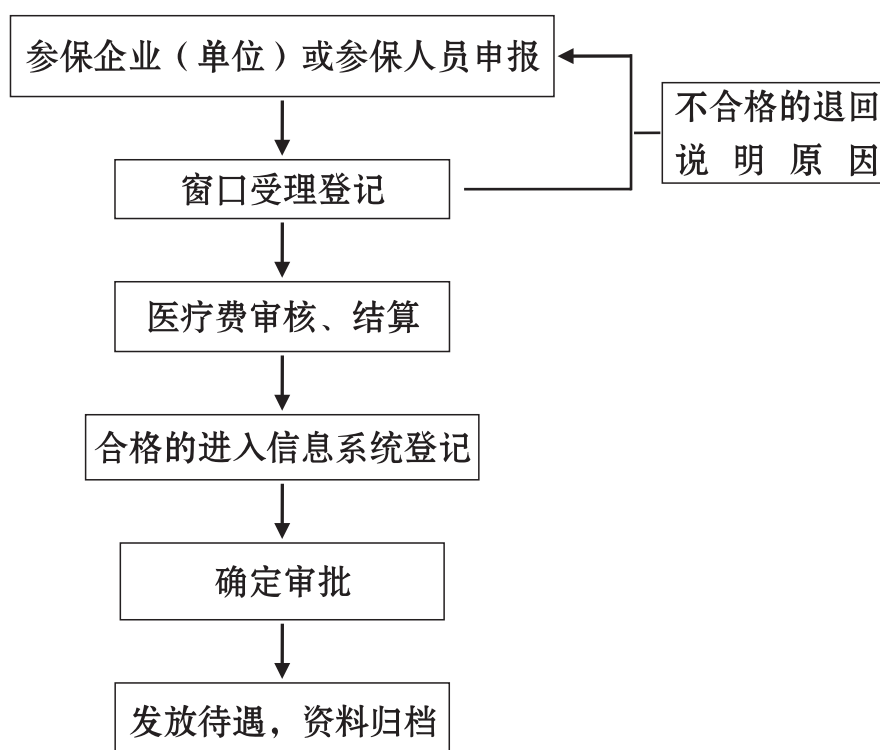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市本级生育保险参保企业（单位）及参保人员。

三、窗口职责

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受理单位或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待遇审核和结算，并将结算结果转至财务支付科室。

四、工作程序



五、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1、生育医疗费需提供资料：出院证、住院收费票据、费用总清

单原件；准生证、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在外地住院还需提供病历复印件。

2、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需提供资料：计划生育手术证明原件和相应的收费票据，药品及检查需提供处方及报告单。

3、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男职工参保，其配偶无工作的）需提供资料：除第一项所提供资料外，还需提供男职工所在单位及其配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无工作证明、夫妻双方结婚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产前检查需提供资料：检查报告单和相应的收费凭证。

六、法定时限及依据

文件无明确时限要求（根据工作人员及业务量确定周期）

原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现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行政服务中心医保处窗口

联系电话：3335205 投诉电话：3328401

410600RS-FXKSP-22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受理、审核和结算

一、设立依据：

1. 《社会保险法》
2. 《鹤壁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鹤政[2008]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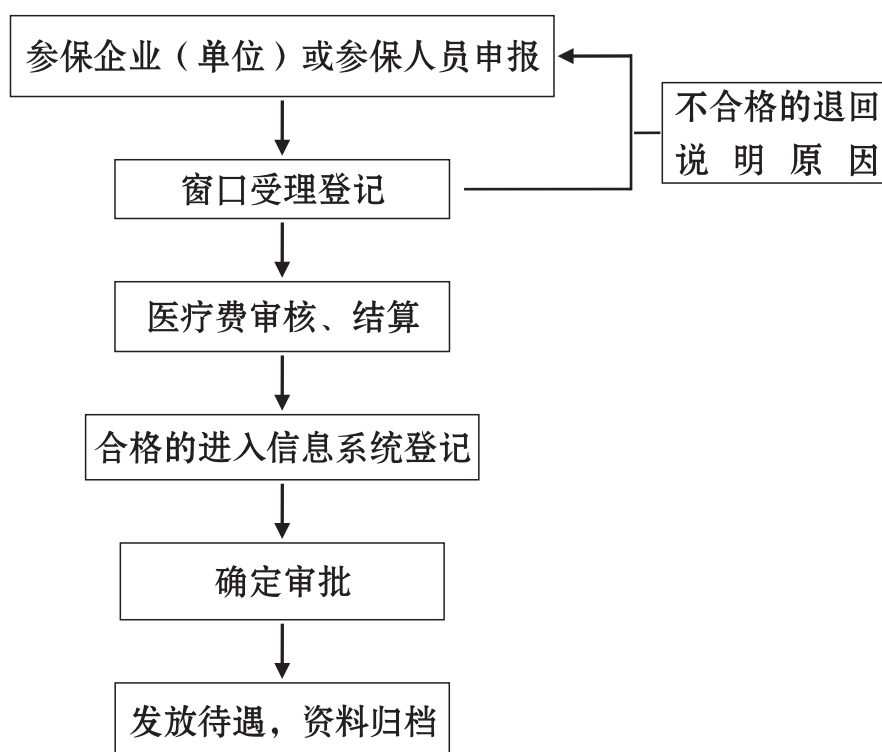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市本级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三、窗口职责

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受理城镇居民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待遇审核和待遇结算，并将结算结果转至财务支付科室。

四、工作程序



五、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市外住院待遇申报需提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手册》、《转

诊审批表》、医疗费有效收据原件、出院证原件、本人银行账户、医疗费用总清单、病历复印件；异地安置人员还需提供《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备案表》；市外急诊住院人员还需提供急诊抢救记录。

市内住院直接在医院记账结算。

重大门诊疾病应提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手册》、《重大疾病门诊就医证》原件及复印件、医疗保险专用处方、医疗费有效收据、辅助检查报告单原件、本人银行账户。

六、法定时限及依据

文件无明确时限要求（根据工作人员及业务量确定周期）

原承诺时限：无

现承诺时限：市外住院待遇：20 个工作日。

重大门诊疾病待遇：30 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行政服务中心医保处窗口

联系电话：3365350 投诉电话：3328401

410600RS-FXKSP-23 职业介绍补贴 审核

一、设立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社〔2011〕29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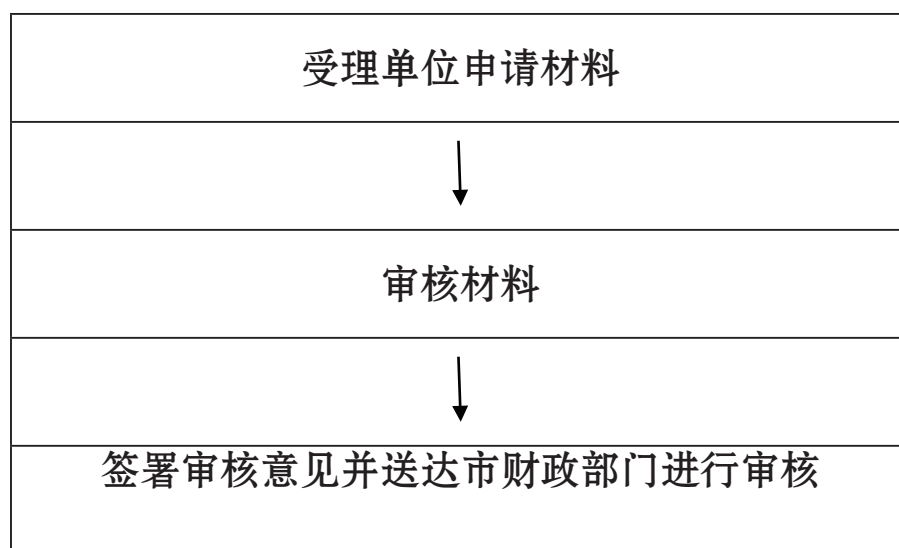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且具备相应资质的职业中介机构

三、窗口职责

依据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并作出相应处理。

四、工作程序



五、申报材料

1. 经职业介绍机构就业服务后实现就业的人员花名册或组织劳务输出人员花名册；
2. 接受就业服务的本人签名；
3. 居民身份证；
4. 《就业失业登记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除外）

5. 劳动合同书；
6. 职业介绍许可证复印件
7. 职业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8. 职业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法定时限及依据

文件无明确时限要求

原承诺时限：无

现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人社局就业科

联系电话：3331102 投诉电话：3328401

410600RS-FXKSP-24 职业培训补贴 审核

一、设立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社〔2011〕29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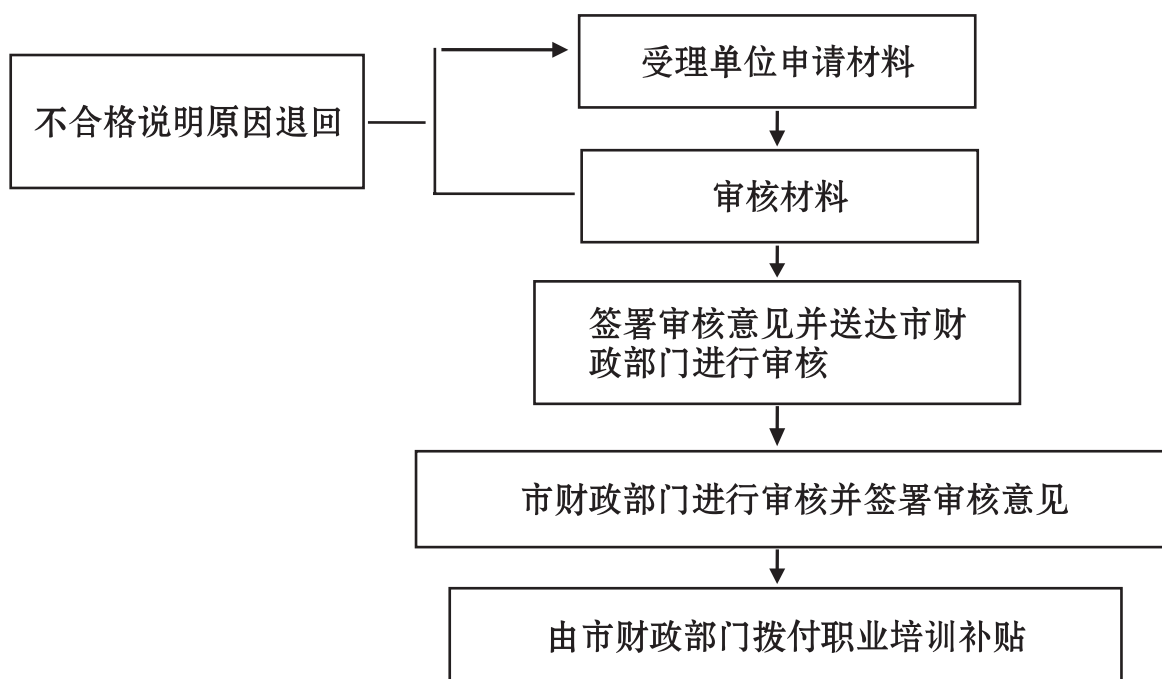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三、窗口职责

依据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并作出相应处理。

四、工作程序



五、申报材料

- 1、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2、《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除外）；

- 3、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 4、培训后就业或创业证明材料；
- 5、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六、法定时限及依据

文件无明确时限要求

原承诺时限：无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人社局就业科

联系电话：3331102 投诉电话：3328401

410600RS-FXKSP-25 职业技能鉴定 补贴审核

一、设立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社〔2011〕29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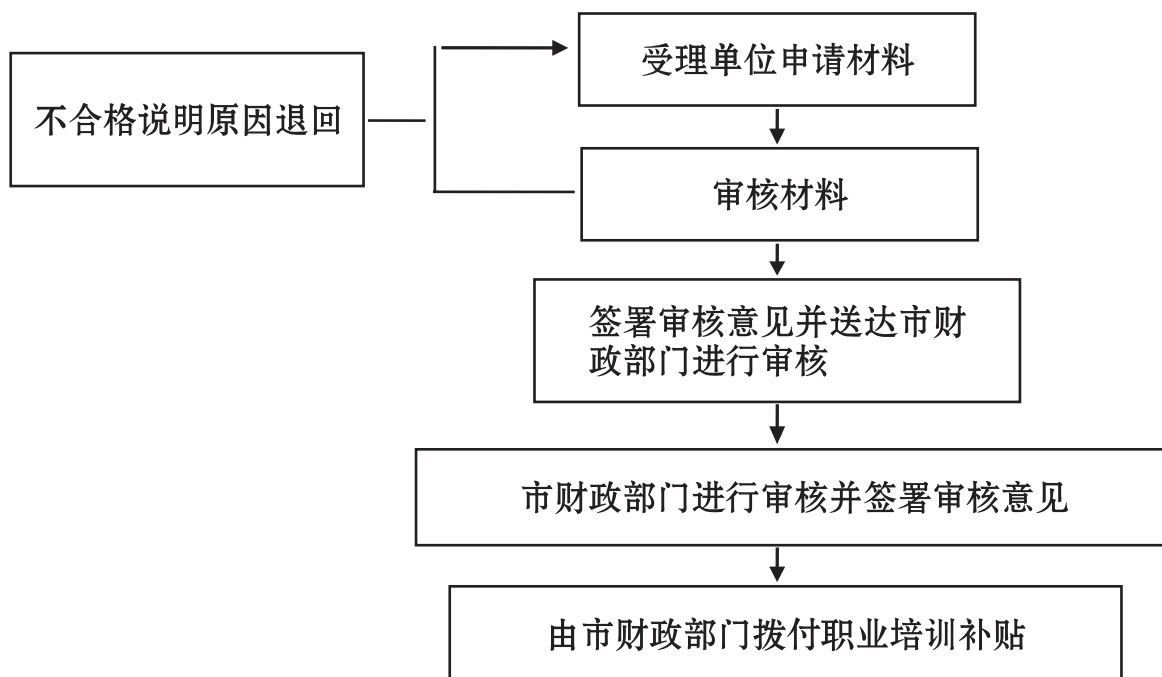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三、窗口职责

依据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并作出相应处理。

四、工作程序



五、申报材料

- 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3、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六、法定时限及依据

文件无明确时限要求

原承诺时限：无

现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人社局就业科

联系电话：3331102 投诉电话：3328401

410600RS-FXKSP-2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核

一、设立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社〔2011〕29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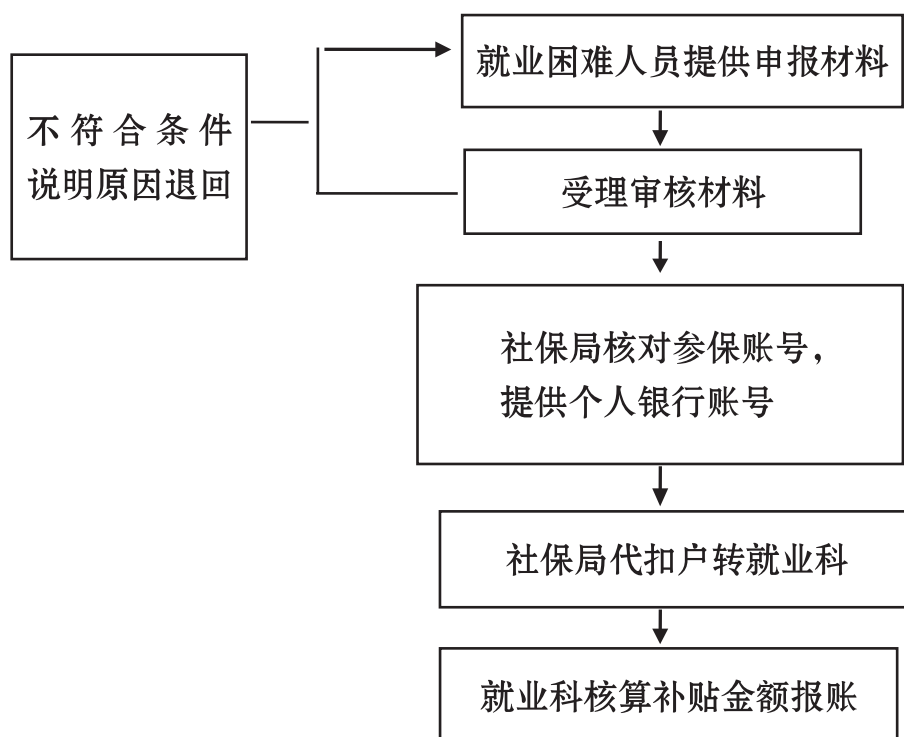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就业困难人员

三、窗口职责

依据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并作出相应处理。

四、工作程序



五、申报材料

- 1、本人《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复印件（一份）；
- 2、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

3、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灵活就业证明和个体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六、法定时限及依据

原承诺时限：无

现承诺时限：即办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行政服务中心就业处窗口

联系电话：3335278 投诉电话：3328401

410600RS-FXKSP-27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一、设立依据

1.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社〔2011〕293号）；

2. 《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鹤壁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对公益性岗位实施集中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鹤人社〔2011〕13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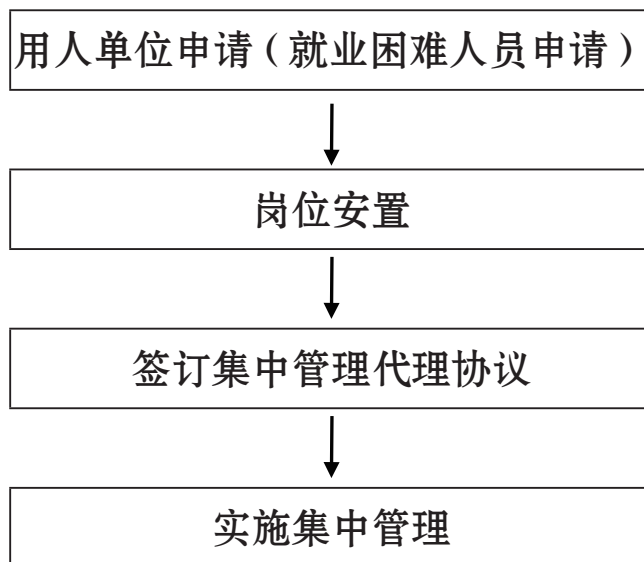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就业困难人员

三、窗口职责

依据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并作出相应处理。

四、工作程序



五、申报材料

1. 用人单位申请需填报《公益性岗位认定申请表》（由主管领导和经办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

2、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时携带个人书面申请、《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等相关材料。

3、岗位安置时需签订《劳动合同》，填报《公益性岗位增减备案表》（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六、法定时限及依据

原承诺时限：无

现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人社局就业科

联系电话：3331102 投诉电话：3328401

410600RS-FXKSP-28 离校未就业高校 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审核

一、设立依据

- 1.《关于进一步推进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实施意见》（豫人社就业〔2010〕5号）；
2.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社〔2011〕293号）；
-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3〕6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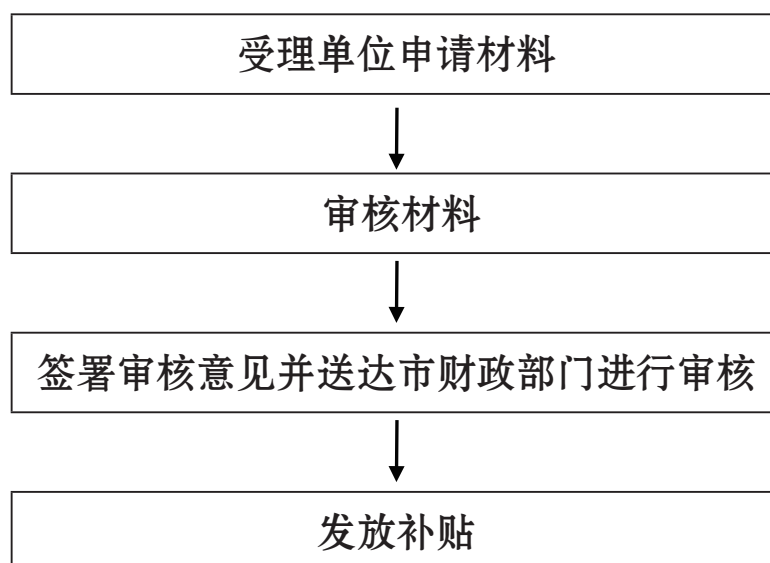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三、窗口职责

依据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并作出相应处理。

四、工作程序



五、申报材料

1. 实际参加就业见习人员名单；

2. 就业见习协议书；
3. 见习人员《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和大学毕业证复印件（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提供高校相关证明）；
4. 企业（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
5. 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凭证材料。

六、法定时限及依据

文件无明确时限要求

原承诺时限：无

现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人社局就业科

联系电话：3331102 投诉电话：3328401

410600RS-FXKSP-29 高校毕业生求职 补贴审核

一、设立依据

《关于做好河南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3〕17号）

《关于做好2014届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3〕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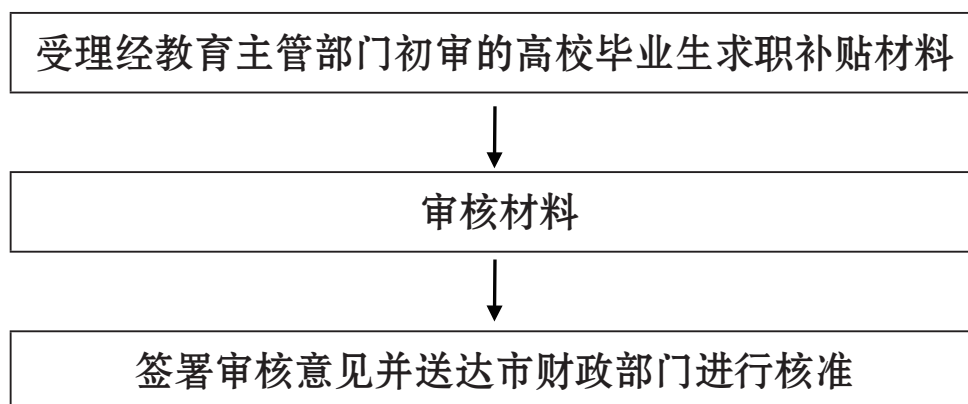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积极求职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三、窗口职责

依据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并作出相应处理。

四、工作程序



五、申报材料

1. 毕业生个人申请材料；
2. 校内公示名单；
3. 拟发放一览表；
4. 申领统计表。

六、法定时限及依据

文件无明确时限要求

原承诺时限：无

现承诺时限：即办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人社局就业科

联系电话：3331102

投诉电话：3328401

410600RS-FXKSP-30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员转诊转院备案

一、设立依据

- 1、《鹤壁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鹤政〔1999〕84号）
- 2、《鹤壁市工伤保险经办规程》（鹤人社〔2012〕169号）
- 3、《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伤生育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鹤政办〔2009〕44号）
- 4、《鹤壁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鹤政〔2008〕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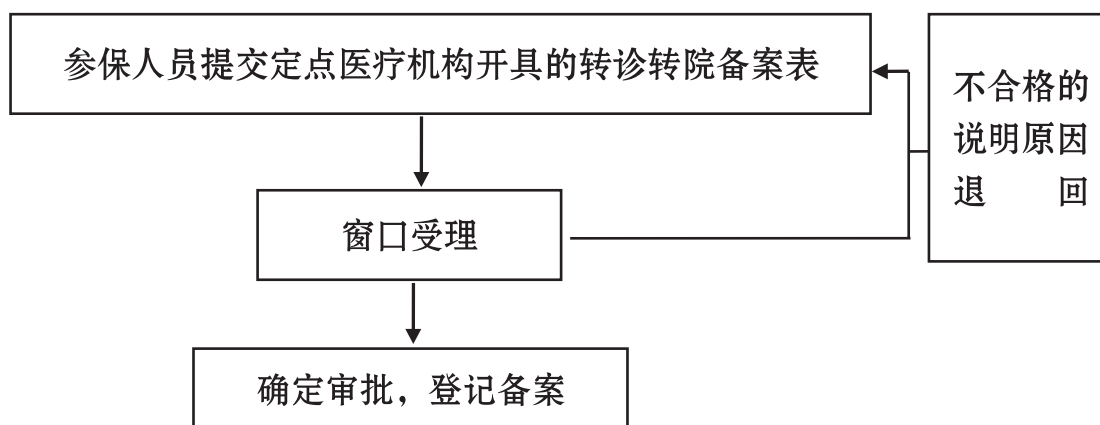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市本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企业（单位）及参保人员。

三、窗口职责

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受理本市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开具的转诊（转院）备案登记表，进行审核登记备案。

四、工作程序



五、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本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备案登记表。

六、法定时限及依据：

七、原承诺时限

即办

现承诺时限：即办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受理地点

市行政服务中心医保处窗口

联系电话：3335205（职工医保、生育）

3368796（工伤）3365350（居民医保）

投诉电话：3328401